**附录I**

廉洁协议（委托人与咨询人）

委托人：   
咨询人：   
 为加强双方合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咨询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咨询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咨询活动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咨询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咨询合同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委托人所在公司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履约结束时止。本协议同样适用于咨询人与具体项目签订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单位：（盖章）         咨询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